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5日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华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签署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8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由长江保荐履行相关保荐义务。长江保荐指定黄力、李强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信证券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自2015年10月19日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终止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保荐代表人黄力先生、李强先生简历：

黄力：保荐代表人，担任过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再融资项目、2013年度配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督导、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等工作。黄力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李强：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配股项目、2013年配股项目和吉林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李强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